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现场到会董事 10 人，独立董事高峰先生因公务安排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总裁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12938号)。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逢才、黄洪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胡逢才、黄洪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公

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高峰、黄纳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由税前 12 万元/年.人调整为税前 16 万元/年.人，自 2024 年 1 月起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张荣武、崔成强、高峰、黄纳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方案，包括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等；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授权金额条件下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议案四至议案七、议案十六、议案十七均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